**云和县江滨实验小学江滨小学师生厨房等零星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云五石招2024015号**

**项目名称: 云和县江滨实验小学江滨小学师生厨房等零星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云和县江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8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86)

[前列表 6](#_Toc17410)

[一 总则 8](#_Toc13376)

[二 招标文件说明 9](#_Toc2648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5176)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1077)

[五 开标和评审 12](#_Toc13598)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_Toc13491)

[七 法律责任 16](#_Toc55)

[八 询问 18](#_Toc31568)

[九 质疑 19](#_Toc31692)

[十 投诉 19](#_Toc17649)

[十一 授予合同 19](#_Toc27107)

[十二 验收 20](#_Toc6490)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4543)

[十四 其他事项 22](#_Toc1206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12918)

[一、项目清单及参数 24](#_Toc2169)

[二、商务要求 42](#_Toc20251)

[三、其他 43](#_Toc100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44](#_Toc1876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1](#_Toc651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2](#_Toc9507)

[二 商务技术文件 63](#_Toc2830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76](#_Toc27115)

[四 中标（中标）人公告内容 78](#_Toc22885)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9](#_Toc2789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80](#_Toc14410)

[一 总则 80](#_Toc113)

[二 评审委员会 80](#_Toc13544)

[三 评标程序 80](#_Toc3697)

[四 评标一般规定 82](#_Toc1022)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82](#_Toc10253)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84](#_Toc1950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和县江滨实验小学江滨小学师生厨房等零星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http://lssggzy.lishui.gov.cn/yh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云五石招2024015号

项目名称：云和县江滨实验小学江滨小学师生厨房等零星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6900.00

最高限价（元）：646900.00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114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108164&encrypt=9a5fb7cbdd68e2f1c6fa4a4f04be41db"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basisInfo/_blank)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4年8月12日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http://lssggzy.lishui.gov.cn/yh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系统

3.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2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云和县江滨小学

项目联系人：项老师 联系电话：13884393255

地址：云和县浮云路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5906783471

质疑负责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05726531

地址：云和县城东路312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418 传真：0578-5122418

地 址：云和县中山路2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云和县江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云和县江滨实验小学江滨小学师生厨房等零星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云和县江滨小学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9345253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
| 11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开始**  地点：云和县招投标中心（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 | |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17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报价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  **3.其他配套设施：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云和县江滨小学。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和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联合体参加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详见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交易平台，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信用查询记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查询内容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1.1.6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14.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393452536@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6.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7.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7.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7.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6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7.7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7.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

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3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2.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2.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2.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3.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十 投诉

3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签订合同

37.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9.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9.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四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少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负责收取。**

**（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

**（2）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云和分行**

**（3）银行账号：1620101201009000427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内容**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一** | **更衣室、仓库** |  |  |  |  |
| 1 | 六门更衣柜 | 900mm×400mm×1800mm | 优质不锈钢制作，分层设计，内部空间大，使用方便。 | 4只 |  |
| 2 | 单槽水池 | 650mm×7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2只 |  |
| 3 | 双温水龙 头 | 冷热水龙头 | SUS304#不锈钢304-2B锻造，3-1/2′×2′×K1-1/2 | 2只 |  |
| 4 | 干 手 器 | 156\*176\*207 | 红外线自动感应，伸手自动出风，风温均应、手感舒适，ABS工程塑料外壳。 | 2只 |  |
| 5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mm×500mm×1800mm | 采用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板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配加强筋，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7个 |  |
| 6 | 米 面 架 | 1200mm×500mm×300mm | 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格栅厚度为1.2mm不锈钢方管，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5个 |  |
| 7 | 承重型平板车 | 900mm×500mm×900mm | \*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带四个万向轮。 | 2辆 |  |
| 8 | 落地式电子称 | 300KG | 1.具有计数、累加等功能；  2.具有去皮、置零功能；  3.LED液晶显示；  4.具有计数报警及预置皮重功能 | 1台 |  |
| 9 | 洗手池 | 1500mm×5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1个 |  |
| **二** | **粗 加 工** |  |  |  |  |
| 1 | 双槽平台水池 | 1800mm×8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2个 |  |
| 2 | 双温水龙 头 | 冷热水龙头 | SUS304#不锈钢304-2B锻造，3-1/2′×2′×K1-1/2 | 4个 |  |
| 3 | 带车残菜台 | 700mm×800mm×800mm | 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加强筋，可调不锈钢脚。 | 1台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0741521.png |
| 4 | 双层工作台 | 1800mm×800mm×800mm | 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加强筋，可调不锈钢脚。 | 1台 |  |
| 5 | 四层格栅菜架 | 1200mm×500mm×1800mm | 采用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格栅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配加强筋，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3个 |  |
| 6 | 洗 地 龙头 | 管10米 | 表面喷塑高碳钢主体，外观高档，不易生锈；喉管自动回卷装置(棘轮系统，防锁死，棘轮保持放松)；T&S蓝色软管，可承受120°C的高温以及300PSI高压；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 | 1个 |  |
| **三** | **切 配 区** |  |  |  |  |
| 1 | 双层工作台 | 1800mm×800mm×800mm | 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加强筋，可调不锈钢脚。 | 4台 |  |
| 2 | 四层格栅菜架 | 1200mm×500mm×1800mm | 采用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格栅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配加强筋，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2个 |  |
| 3 | 双槽水池 | 1200mm×7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1个 |  |
| 4 | 双温水龙 头 | 冷热水龙头 | SUS304#不锈钢304-2B锻造，3-1/2′×2′×K1-1/2 | 2个 |  |
| 5 | 带车残菜台 | 700mm×800mm×800mm | 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加强筋，可调不锈钢脚。 | 1台 |  |
| 6 | 菜刀墩板消毒柜 | 1100mm×600\*1800 | 全部采用304/1.2mm厚拉丝复膜不锈钢板材制作，内设上中下三层，下层菜板消毒，中层刀具消毒，上层抹布及毛巾、工具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杀菌、可视化玻璃设计，带锁具，功率220V/500w,使用方便美观，同时可存放菜板20块，刀具15把 | 1台 |  |
| 7 | 四门冰箱 | 1210mm×760mm×1925mm | 1、额定电压：AC220V-24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功率：400W，温度区间：冷藏-6~10℃，容积1000L；优质SUS304不锈钢板制造前板板材厚度0.7、外立板0.5、内胆板0.5；  2、采用机口缩机（恩布拉科），蒸发器采用铜管、冷凝器采用铜冷片式、强制散热、使用性能好；  3、真铜材质高效降温，关键部分使用铜管材质，耐腐耐用，快速制冷；  4、发泡材料厚度60mm；有效隔绝外部气温；  5、内层架采用不锈钢钢筋网片；采用福玛轮。  6、采用7寸多功能液晶触控显示屏，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用电量累计显示，故障显示；  ▲7、设备具有自动杀菌功能：大肠杆菌除菌率＞99.6%，沙门氏菌除菌率＞99.6%；罗氏菌除菌率＞99.6%，可降解黄曲霉素净化8分钟，可去除率为＞63.5%，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灭杀率不低于99.5%；  8、设备显示屏显示用电量显示、工作时间显示、温度显示，工作状态显示；  9、设备有蓝牙功能(通过与手机蓝牙联接，可设置设备参数及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可对杀菌时间段设定、电磁锁锁门时间段设定、温度区间设定);  10、设备有WIFI功能(通过与手机蓝牙联接，可设置设备参数及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可对杀菌时间段设定、电磁锁锁门时间段设定、温度区间设定);  11、设备具有设备使用信息可传送功能，设备信息（温度、工作状态）可传输到微信小程序、平台  12、设备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出现故障时在显示屏中有提示；  （检测依据：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1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3431-2018，GB 4706.1-2005，GB 4706.13-2014，GB 17625.1-2012。  带▲的参数开标提供证书或检查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2台 |  |
| 8 | 绞 肉 机 | 660\*460\*800 | 绞切两用，优质不锈钢制作，操作便捷。 | 1台 |  |
| **四** | **烹 饪 区** |  |  |  |  |
| 1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8000mm×1300mm×950mm | 1优质不锈钢1.0mm厚，折弯成型。支持四向八个方向出风口对接，集成简单实用。电源支持强启、通用、自锁三种保护模式，智能保护短路、拉弧、过流、过压、过温等故障。自带风机，风机功率1100W。配220V便拆式LED照明。厨房油烟前端处理，废油立即回收，无油烟残留在风管和风机内部，无需清洗风管、风机，长期使用无需更换耗材。  2采用纯物理加静电油烟净化技术，时差式固液分离器分离油烟，分离器采用多片带导油槽叶片，多次分离和回收。双重除油、高效除烟，无需用水、化学剂。  ▲3性能达到：设备本体阻力≤215Pa，设备本体漏风率≤1.5%，油烟净化率达99%以上，油烟排放浓度≤0.15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2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3 mg/m³。开标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厂家授权书。  4甩油盘转速≥1300转/分钟，甩油盘外壳防尘防水等级达到IP66。开标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厂家授权书。  5具有符合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二部分 试验B：高温的检测标准。开标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厂家授权书。  6配备触摸式一体控制系统，清洗和故障自动提示，单台独立控制节能高效。控制系统依据GB/T5080.7-1986标准连续试验128小时，平均无故障次数大于等于10万次。开标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厂家授权书。  7一体机前侧、左右两侧三面带风幕系统，隔绝油烟及热量外溢，降低厨房温度，提供操作舒适性。  规格：L\*1300\*950  带▲的参数开标提供证书或检查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8米 |  |
| 2 | 双头电磁大锅灶 | 2000mm×1150mm×（800mm+450mm) | 产品特点：  1.采用铲片式散热技术，散热快捷，充分保障了IGBT及机芯各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具有故障自检并能显示故障代码（提供集成数字电表功能检测报告）。  2.PPS“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3.智能微电脑控制系统，超温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电压过高过低及缺相等18重安全保护设置。  4.全不锈钢联众板材精工细制，台面一体成型，标准防护设计，符合期间电磁炉正常工作，在（65±2)℃的环境中不通电状态下放置48h ，试验后取出电磁炉，电磁炉正常工作，炉身面板国标厚1.2MM，其余国标厚1.0MM 5.电磁炉线圈盘在 GB/T 10125--2012 规定的试验环境中，进行48h中性盐雾测试，试验后取出样品，自然风干0.5h-lh，然后用不超过4O'C 的清水清洗，清洗后吹干，线圈盘应无锈蚀、点蚀或腐蚀现象（提供中性盐雾测试检测报告） 6.10档数码显示调节，精准掌控火力，宽电压范围，恒功率输出。开关组件在30℃环境中0到10档，实验20万次能正常使用。 | 3台 |  |
| 3 | 高背调料台 | 500mm×115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为1.0mm不锈钢板，腿采用直径38\*38\*1.0mm，可调活动子弹脚 | 4台 |  |
| 4 | 移门工作台 | 1800mm×800mm×800mm | 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背板、侧板、门板1.0mm，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加强筋，可调不锈钢脚。 | 4台 |  |
| 5 | 四门冰箱 | 1210mm×760mm×1925mm | 1、额定电压：AC220V-24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功率：400W，温度区间：冷藏-6~10℃，容积1000L；优质SUS304不锈钢板制造前板板材厚度0.7、外立板0.5、内胆板0.5；  2、采用机口缩机（恩布拉科），蒸发器采用铜管、冷凝器采用铜冷片式、强制散热、使用性能好；  3、真铜材质高效降温，关键部分使用铜管材质，耐腐耐用，快速制冷；  4、发泡材料厚度60mm；有效隔绝外部气温；  5、内层架采用不锈钢钢筋网片；采用福玛轮。  6、采用7寸多功能液晶触控显示屏，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用电量累计显示，故障显示；  ▲7、设备具有自动杀菌功能：大肠杆菌除菌率＞99.6%，沙门氏菌除菌率＞99.6%；罗氏菌除菌率＞99.6%，可降解黄曲霉素净化8分钟，可去除率为＞63.5%，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灭杀率不低于99.5%；  8、设备显示屏显示用电量显示、工作时间显示、温度显示，工作状态显示；  9、设备有蓝牙功能(通过与手机蓝牙联接，可设置设备参数及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可对杀菌时间段设定、电磁锁锁门时间段设定、温度区间设定);  10、设备有WIFI功能(通过与手机蓝牙联接，可设置设备参数及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可对杀菌时间段设定、电磁锁锁门时间段设定、温度区间设定);  11、设备具有设备使用信息可传送功能，设备信息（温度、工作状态）可传输到微信小程序、平台  12、设备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出现故障时在显示屏中有提示；  （检测依据：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1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3431-2018，GB 4706.1-2005，GB 4706.13-2014，GB 17625.1-2012。  带▲的参数开标提供证书或检查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2台 |  |
| 6 | 双槽水池 | 1800mm×8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1只 |  |
| 7 | 双温水龙 头 | 冷热水龙头 | SUS304#不锈钢304-2B锻造，3-1/2′×2′×K1-1/2 | 2个 |  |
| 8 | 四层格栅菜架 | 1200mm×500mm×1800mm | 采用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格栅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配加强筋，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4个 |  |
| 9 | 洗 地 龙头 | 管10米 | 表面喷塑高碳钢主体，外观高档，不易生锈；喉管自动回卷装置(棘轮系统，防锁死，棘轮保持放松)；T&S蓝色软管，可承受120°C的高温以及300PSI高压；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 | 1个 |  |
| **五** | **蒸 煮 间** |  |  |  |  |
| 1 | 排 汽 罩 | 4500mm×1000mm×500mm | SUS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板厚δ=1.0mm，配格栅过滤网，配防爆灯。 | 4.5米 |  |
| 2 | 双门蒸饭车 | 1050\*745\*1645 | 国标款电脑版蒸饭柜技术参数：整机柜体全部采用304不锈钢优质板材制作，隔条50%防脱落，包括内部全不锈钢加强。箱体任何部位都用吸铁石测试无磁。保证长期使用结构安全可靠，无腐蚀现象。全不锈钢手轮式铸造铰链，每门四副铰链，每副铰链都可单独松紧密封。铰链螺丝焊接螺母，长期使用螺丝无松动滑牙现象。304材质加长双ｕ型优质发热管，微电脑智能控制，可实现全自动控制，定时定温，缺水保护，过热保护，电线符合国家CCC标准，配有接地标准。自动进水功能。浮球304材质。蒸饭时箱内承受650帕微压状态，自动泄压，水的蒸发量每小时10公斤，既安全节能、食物口感更佳。柜体采用高密度保温材料，使用过程中外壳表面温度在50摄氏度以内，不烫手。带有除垢功能，保温性能优良，安全节能。 所投产品应符合外壳耐潮湿处理2天（48h），试验后本产品无损坏。符合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所投产品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倾斜试验时，倾斜角度10°，本产品不应翻到。产品符合在将门打开加载时，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所投产品的机械强度在外壳每一可能的薄弱点以0.5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接地措施：接地接线柱与可触及的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值的（25A的试验，电阻值≤0.02Ω。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符合要求。 防锈符合有关的铁制零件具有的防锈能力。 所投产品的托盘的设计应使无论在烹饪各件内或深度的50%伸出在外时，都不会从支架上脱落，当其50%伸出在外时，托盘不应倾斜。  提供符合CQC11-448001-2017认证规则，符合GB4806.9-2016标准的中国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 | 3台 |  |
| 3 | 饭 盘 架 | 1200mm×500mm×1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 | 2只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150124.png |
| 4 | 双层工作台 | 1800mm×8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为1.0mm不锈钢板，腿采用直径38\*38\*1.0mm，可调活动子弹脚 | 1台 |  |
| 5 | 大单槽水池 | 1000mm×7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1只 |  |
| 6 | 双温水龙 头 | 冷热水龙头 | SUS304#不锈钢304-2B锻造，3-1/2′×2′×K1-1/2 | 1个 |  |
| 7 | 洗 地 龙头 | 管10米 | 表面喷塑高碳钢主体，外观高档，不易生锈；喉管自动回卷装置(棘轮系统，防锁死，棘轮保持放松)；T&S蓝色软管，可承受120°C的高温以及300PSI高压；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 | 1个 |  |
| **六** | **洗消间** |  |  |  |  |
| 1 | 排 汽 罩 | 4500mm×1200mm×500mm | SUS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板厚δ=1.0mm，配格栅过滤网，配防爆灯。 | 4.5米 |  |
| 2 | 配洗碗机残菜台 | 800mm×800mm×800mm | 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为1.0mm不锈钢板，腿采用直径38\*38\*1.0mm，可调活动子弹脚 | 1只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257077.png |
| 3 | 浸泡池 | 1400mm×8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1只 |  |
| 4 | 长龙式洗碗机 | 4000\*1018\*2050 | 整机描述  1.洗碗机由进端、主洗区、双道漂洗、烘干、出端等5个基础模块组成；  2.机器传送带速度无极变速可调；  3.入口区长度700mm,主洗区长度800mm，漂洗、烘干区长度1300mm,出口区长度800mm；  4.机器入口高度420mm，网带宽度510mm；  5.整机由多个可拆卸模块组合而成，每个模块都能方便的单独拆卸，并且单个模块长度不超过1.3米；  6.整机采用机械控制、自动进水、自动加热，操作简单，简单易学。  7.整机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厚度：  箱体厚度：1.5mm、机架厚度：2.0mm、外罩板厚度：1.0mm  8.洗碗机方向：左进右出和右进左出，请勾选（人面对设备开门水平方向左手边为左进，反之为右进，（2选1））。  9.洗碗机加热方式：分电加热型和蒸汽加热，请勾选合适的加热方式（2选1）。  参 数  外形尺寸 ：3600\*1018\*2050mm  机器入口宽度 ：605mm  最大洗涤高度 ：420mm  最大洗涤量 ：3000碟/小时  耗水量 ：350-400L  洗涤温度 ：55-60℃  漂洗温度 ：82℃  蒸汽耗量 ：50Kg/h  进汽压力 ：0.3-0.4Mpa  进水压力 ：0.15-0.4Mpa  电源要求 ：380V/50Hz/3N  加热方式 ：电加热型/蒸汽加热性  电加热型功率 ：62/68kw  蒸汽加热型功率：17kw  ▲1.所投商用洗碗机不锈钢板材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 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论》标准，进行乙酸盐雾试验480h、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100h内、附着力）等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依据GB/T2423.16-2022《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长霉》标准，进行霉菌实验，试验方法：湿度≥95%RH,温度28℃的试验条件下，试验菌种：黑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宛氏拟青霉、绿色木霉，试验时间达到50天，长霉等级达到0级，严酷等级2,并通过防霉性能认证，最终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CNAS”标识）  2.所投洗碗机生产厂家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电器电子产品RoHS 认证证书，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符合GB/T 26572-2011， GB/T 26125-2011 ，且所投产品符合CVC03003-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  3.所投洗碗机依据B/T1520-201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通过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符合 CQC51-448129-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OC标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保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必须能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真伪  ▲4.所投洗碗机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GB/T 26955-2011 标准，对组装焊接水箱体进行宏观金相以及微观金相 下的检测，测试结果为熔合良好，符合标准（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CNAS”标识）  5.所投洗碗机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GB 14934-2016 、GB4789.4-2016、GB/T 5750.11-2006/1.1 、GB/T 5750.4-2006/10.1 标准，对洗碗机清洗的碗碟分别进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测，检测结果为符合（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CNAS”标识）  6.所投洗碗机加热管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GB/T 10125-2021、GB8624-2012、GB4806.9-2016标准，对加热管进行盐雾试验（不锈钢材料经中性盐雾试验120小时，未出现锈蚀）、燃烧性能等级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CNAS”标识）  7.所投洗碗机电控箱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GB/T4208-2017标准，对电控箱进行IP68外壳防护等级试验，样品经IP6X试验后，内部无沙尘，经IPX8试验后，内部无进水（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CNAS”标识）  以上检测报告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盖公章 | 1台 |  |
| 5 | 洁 碟 台 | 800mm×800mm×800mm | 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为1.0mm不锈钢板，腿采用直径38\*38\*1.0mm，可调活动子弹脚 | 1只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335549.png |
| 6 | 残菜台 | 700mm×700mm×800mm | 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为1.0mm不锈钢板，腿采用直径38\*38\*1.0mm，可调活动子弹脚 | 1只 |  |
| 7 | 双槽水池 | 1200mm×7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1只 |  |
| 8 | 双温水龙 头 | 冷热水龙头双温 | SUS304#不锈钢304-2B锻造，3-1/2′×2′×K1-1/2 | 2只 |  |
| 9 | 开水器带底座 | 12KW | 整机用304不锈钢制造，沸腾式结构，一次煮沸，绝无生水混合，水不开出不来，全自动控制，有断电保护装置。  功率：12KW/380V | 1台 |  |
| 10 | 双门消毒柜 | 1310\*650\*1980 | 1、釆用优质无指纹不锈钢板材  2.电脑版一键启动，自带语音播报功能，可用于消毒密胺餐具、竹器木器、毛巾鞋服、玻璃器具、陶瓷器具、不锈钢餐具，自动设定消毒时间及消毒温度范围，也可自选模式调节温度范围和消毒时间。 3、蒸汽消毒温度80-120℃可调，热风消毒温度80-120℃可调，更能有效的消除了消毒死角，对肝炎病毒（大三阳和小三阳）、芽胞杆菌、金黄色葡萄球体、大肠杆菌等多种较难杀灭的细菌病毒。 4、蒸汽消毒30分钟后自动转入热风循环消毒，干式高温消毒使餐具无残留水迹，集餐具消毒与烘干及无菌储存功能于一身，达到国家卫生部消毒检测要求。  5、电压:220v 功率4.6kw容积：700L-800L。配有自动温控系统（具有0～125℃可调温度控制及125℃超温保护功能，0～99分钟可调时间控制功能等），四根脚管为φ48\*1.0mm不锈钢管，脚用不锈钢可调整脚。  ▲6投标单位所投消毒柜所用板材具有检测依据符合GB/T24170.1-2009《表面抗菌不锈钢 第1部分：电化学法》、GB/T21510-2008《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大肠杆菌、金黄色葡糖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抗菌率≥99.9%，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产品符合GB/T 26572-2011、GB/T 26125-2011的产品标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产品所用材料符合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样品保护评级≥9 级，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提供产品所用板材具有检测依据符合GB/T11170-2008《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阀）》、GB/T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实验方法》、GB/T232-2010《金属材料弯曲实验方法》、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31604.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GB/T20878-2007《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的304不锈钢板1.2厚的检测报告。  带▲的参数开标提供证书或检查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1只 |  |
| 11 | 四层格栅货架 | 1200mm×500mm×1800mm | 采用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格栅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配加强筋，腿杆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1只 |  |
| 12 | 洗 地 龙头 | 管10米 | 表面喷塑高碳钢主体，外观高档，不易生锈；喉管自动回卷装置(棘轮系统，防锁死，棘轮保持放松)；T&S蓝色软管，可承受120°C的高温以及300PSI高压；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 | 1个 |  |
| **七** | **二次更衣、备餐间** |  |  |  |  |
| 1 | 带感应龙头洗手池 | 450mm×45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2只 |  |
| 2 | 干 手 器 | 156\*176\*207 | 红外线自动感应，伸手自动出风，风温均应、手感舒适，ABS工程塑料外壳。 | 2只 |  |
| 3 | 六格保温菜台 | 1500mm×1200mm×800mm | 选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面板δ=1.2mm，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配3KW/220V电热管及温控器， | 7台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533007.png |
| 4 | 饭 汤 台 | 1200mm×500mm×800mm | 选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面板δ=1.2mm，配2KW/220V电热管及温控器， | 7台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585818.png |
| 5 | 单槽水池 | 650mm×700mm×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2只 |  |
| 6 | 双温水龙 头 | 冷热水龙头 | SUS304#不锈钢304-2B锻造，3-1/2′×2′×K1-1/2 | 2只 |  |
| 7 | 留样保鲜柜 | 550mm×600mm×1550mm | 箱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整体高密度发泡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箱体强度高，提高承重能力，保温效果好，温度范围：冷藏+5℃～-5℃，冷冻0℃～-15℃。采用不锈钢板材，全铜管制造，经久耐锈 | 1台 |  |
| **八** | **排烟系统** |  |  |  |  |
| 1 | 底噪音离心风机 | 380V/11KW | 说明：所投风机依据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评定合格。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节能认证证书（CQC认证）  2产品按GB/T 1236-2017、JB/T 10563-2006、GB/T 2888-2008、JB/T 8689-2014 标准检验，所检项目合格，其中包括空气动力性能试验、机械运转试验、噪声（比A声级）dB、动平衡品质等级C（mm/s）、叶轮超速试验、外观质量、装配要求，且检测报告带有CMA和CNAS标识（风机性能）； 符合GB/T 3482-2008 电子设备雷击实验方法，在试验环境：温度15℃-35℃，湿度45%-75%，产品所检项目合格，试验严酷等级7级，且检测报告带有CMA和CNAS标识（防雷击）； | 1台 |  |
| 2 | 烟 管 | 定制 | 201不锈钢板制造；δ=0.8mm， | 250m2 |  |
| 3 | 弯 头 | 定制 | 201不锈钢板制造；δ=0.8mm， | 6只 | 风管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710603.png |
| 4 | 风机支架 | 定制 | 优质钢材制作，与风机、净化器配套 | 1付 | 8 |
| 5 | 风机启动控制箱 | 定制 | 与风机配套 | 1只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750601.png |
| 6 | 厨房灭火系统 | 双瓶组（长685mm\*宽240mm\*高620mm）） | 1.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使用温度：4℃～55℃。  3.变压器、蓄电池、控制盘三者集中在主机面板中心位置，外观设计一体化，防潮防水，便于安装。  4.工作原理：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启动。  5.驱动器：符合GA61-2010的规定，接口螺纹M27\*1.5，驱动力为225N±20N(符合XF 61-2010）。  6.灭火剂贮存容器：灭火时间3-5s,灭火剂类型：食用油专用灭火剂（无毒、无味、无污染、无公害）保质期：3 年，CMJS10-1充装质量：12kg；CMJS18-2充装质量：2\*12kg。  7.驱动气瓶贮存容器：气体介质：氮气；容积：单瓶1.2L，双瓶1.4L，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符合GB/τ099.3-2017的标准。  8.减压阀工作压力：前压力12MPa，后压力1.2MPa。  9.控制盘：外接电源220V，工作电源12V。  10.感温器动作温度：185℃。  11.轴承角轮：最大使用温度350℃。  12.喷嘴：喷射时间为15.2s,喷射延迟为2s。  13.连接管压力：40兆帕，接头为不锈钢。  14.抗飞溅：装置启动后灭火剂喷射时无燃烧的油液飞溅出来，在灭火剂喷射过程中无油点飞溅出来。  15.通常情况下，CMJS10-1型（单瓶组10个喷嘴）可以覆盖5米内的厨房灶台，CMJS18-2型（双瓶组18个喷嘴）可以覆盖10内米的厨房灶台。  16.控制盘备用电池满足正常监视状态下连续工作48h，期间保证装置可靠启动，主、备电源能自动切换供电，并有工作指示。  17.药剂连接管、管路、管件采用304不锈钢制造；符合Q/MYE1-2018标准的要求。  18.箱体面板上设有三个按钮：启动开关、消音开关、一键测试，一键测试键用于安装完毕或日常巡检（现场水电具备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喷洒测试，消音开关是在设备正常启动过程关闭设备声光报警器，启动开关是设备电路的开关键。 | 1套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2127773.png |
| **九** | **其它** |  |  |  |  |
| 1 | 残菜回收台 | 1800mm×700mm×800mm | 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为1.0mm不锈钢板，腿采用直径38\*38\*1.0mm，可调活动子弹脚 | 2台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786501.png |
| 2 | 拖把池带柜 | 1200mm×600mm×1800mm | 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发纹贴塑磨砂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池盆采用厚度为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拦渣斗落水器 | 2只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821193.png |
| 3 | 送 餐 车 | 800mm×420mm×800mm | \*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带四个万向轮。 | 5辆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876336.png |
| 4 | 八人餐桌 | 2000mm×700mm×800mm | 优质201不锈钢制作，配套8张201不锈钢凳子，组装成型 | 60张 | D:\360MoveData\Users\37340\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1rpdjj33u6c21\FileStorage\Temp\1715321932050.png |
| 5 | 五格快餐盘 | / | 优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一体成型。 | 1600个 |  |

##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2年；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服务响应、4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提供备品配件。

2、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交货及完成本项目的安装。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支付40%预付款，剩余货款待全部设备货到业主单位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清全部货款。

4、培训要求：免费提供，至到使用者可熟练操作为止。

5、厨房设备摆放布局须经采购人确认，且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的所有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核对，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法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当虚假应标处理。

## 三、其他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成本；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保险费、配套费、培训费、卫生清洁等一切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3、本项目需对厨房设备平面布置图、效果图、水电点位图进行设计，投标人如需对平面尺寸、施工和安装等要点及操作细则自行向采购人咨询，投标前可自行现场勘察，如有缺漏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项目费用已包含在预算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 项目，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1.3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大写）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1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11.2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1.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标 项： |  | |  |  | | 供应商（CA签章）：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年 月 日 |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信用查询记录

6、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 。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

1. 查询内容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格式自行设计）

6、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节能环保产品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认证证书

6、参数规格偏离表

7、深化设计方案

8、项目实施方案

9、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11、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质疑答复不满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3、节能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2.投标人应在对应比重前的□内打“√”，未打“√”的作未提供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2、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认证证书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深化设计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 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2、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 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1 | 云和县江滨实验小学江滨小学师生厨房等零星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中标（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中标(中标)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中标投标人地址 | 中标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  |

(2)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393452536@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 评标内容和标准**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70分，权重为70%，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资信商务分6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认证企业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64分** | **投标产品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 | **15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基本配置等，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如出现实质性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 |
| **深化设计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厨房平面图及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厨房设备平面布置图、效果图、水电点位图、施工和安装要点及操作细则等，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最高得8分。 |
| **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施工进度的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最高得7分。 |
|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最高得7分。 |
| **售后服务** | **7分**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最高得7分。 |
|  | **质保期** | **5分** | 所有产品质保期增加一年得1分，增加两年得3分，增加三年得5分。 |

**5.2投标人报价得分为30分,权重为30%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小微企业报价×（1-10%）；**

（2）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